

名家经典散文丛书

我如此的深爱这个世界



(英) 乔治·吉辛 著 虞风文 译

George Gissing

名家经典散文丛书

我如此的深爱这个世界

(英) 乔治·吉辛 著

虞风文 译

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, LTD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我如此的深爱这个世界 / (英) 乔治·吉辛
(George Gissing) 著; 虞凤文译. — 南京: 江苏凤凰
文艺出版社, 2018.4

(名家经典散文丛书)

ISBN 978-7-5594-0673-6

I. ①我… II. ①乔… ②虞… III. ①散文集 - 英国
- 近代 IV. ① I561.6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134037 号

书 名 我如此的深爱这个世界

著 者 (英) 乔治·吉辛

译 者 虞凤文

责任编辑 黄孝阳 王 青

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, 邮编: 210009
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
印 刷 三河市兴国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880 × 1230 毫米 1/32

印 张 8

字 数 190 千字

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594-0673-6

定 价 38.00 元

(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多么安静的小屋啊！

我就这样坐着，

什么也不做，

偶尔仰头望望天空，

看金黄色的阳光洒在地毯上……

序

亨利·赖克罗夫特^① (Henry Ryecroft) 这个人,读者大众并不太熟悉。一年前,文学报纸曾刊登了他的讣告,用寥寥几个段落回顾了他的一生,包括他的出生日期、地点,生前有哪些作品,曾被哪些期刊提及,以及他怎样辞世。在当时,一则这样的讣告已算是足够详细,甚至他的朋友——对他多少有点了解的人,也都认为他并不需要更多的赞耀。“众生必死,死必归土。”亨利·赖克罗夫特,生前同世间芸芸众生一样,受尽艰辛,死后自然也如命运的宿定,长眠泉下。后来我担起整理赖克罗夫特遗稿的责任,翻阅后决定出版这本小书。经过一番思索,我觉得有必要在此为读者补充作者的一些信息,也是希望这些信息能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书中作者的所感所言。

我第一次见赖克罗夫特时,他刚好四十岁,以笔为生已有二十年之久。他生活很艰难,常陷于贫困和其他恶劣境遇中,他的这种生活状况根本不适合脑力工作。虽然他尝试过许多种文学形式的创作,但没有一次获得显著成功。不过,除去维持生活,他

^① 亨利·赖克罗夫特是本书的主人公,作者乔治·吉辛笔下的虚构人物,同时也是作者的化身。作者以汇编亨利·赖克罗夫特生前杂记的形式影射自己的人生经历,并将自己的人生态度和感悟融入其中。

偶尔也能多挣一点钱去国外游玩一番。一个如此独立又自视清高的人,想必在生活中也吃了不少苦头,诸如雄心受挫,各种幻想破灭,以及最后屈服于残酷的现实。然而,艰苦的环境并没有消磨掉他的意志,反倒使他养成了一种严于律己的好心态和好性情。因此,平素与他交往的人都认为他生活平静且满足,就连我,也是在认识他几年后,才知道他的实际生活状态。赖克罗夫特渐渐地养成了勤奋工作的习惯,他不仅大量写作赚钱,还涉猎评论,搞翻译,创作文章,隔上好长一段时间,也会出版一本署有他名字的书。他有的时候一定过得很痛苦,这点我毫无疑问。这痛苦不只来源于疾病,更多是来源于精神上的折磨。不过总的来说,赖克罗夫特很少为此怨天尤人,他和常人一样为生活奔忙,将每日的艰辛视作理所当然。

斗转星移,岁月如梭,日夜辛劳的赖克罗夫特依旧生计维艰。心情沮丧时,他也说自己精力一天不如一天。这话足以说明他内心充满了对未来的恐惧。一想到要依赖他人,他就无法忍受。也许,我从他口中听到唯一自吹的事就是他不曾欠债。一想到活在世上时长时间都在困境中挣扎,死时可能还是生活的败者,赖克罗夫特便痛苦不已。

殊不知这时,好运气却悄然降临。五十岁,正当赖克罗夫特身体走下坡路,精力衰退之时,他碰上了一件幸运之事——一位相识者去世,遗赠给他每年三百英镑的终身年金。潦倒文人赖克罗夫特知道后吃惊不已,他没能想到这位相识者竟然如此够朋友。由于他独自生活(他已独居多年,唯一的女儿已出嫁),这笔钱不仅使赖克罗夫特从此免受劳碌之苦,还让他过上了从未想过的安

静恬淡生活。几周后,赖克罗夫特便离开了当时居住的伦敦郊区,搬到了埃克赛特市德文郡——他在英格兰最喜欢的一个地方。他花钱雇了一个乡下管家照顾自己生活起居,没过多久就适应了新生活。不时地,他的朋友会去拜访他。掩映在几乎野草横生的花园里的朴素房子,从窗口可将埃克斯山谷到哈尔登山美景尽收眼底的舒适书房,赖克罗夫特的热情好客,与友人一同在小巷和草地漫步的惬意,在乡村安静的夜晚里长久的交谈……一切的一切,去过的人都记忆犹深。我们希望赖克罗夫特可以一直享受这样的生活,似乎只要确保这样的安静生活和适当休息,他就可以保持身体健康。然而,不幸的是,他那时已罹患心脏病,只是他本人并不知情。赖克罗夫特在那里享受了五年的安逸生活,随后被心脏病夺去了生命。赖克罗夫特一直有个愿望,就是希望自己突然死去。他之所以惧怕自己受病魔摧残,主要是因为他知道那会给别人添不少麻烦。一个炎热夏日的夜晚,赖克罗夫特花了很长时间在外散步,回到书房后,便躺在沙发上,神态十分安详。就在那个位置,他进入了梦乡,归于了永远的静默。

离开伦敦后,赖克罗夫特便停止写作了。他曾对我说,他不愿再写东西来出版,哪怕只是写一行字。可在整理他的遗稿时,我却发现了三本书稿。起初一看,我以为是日记。其中一本扉页上还写有日期,表明这写于他住在德文郡之后。我读了几页,发现这书不仅有记录生活的部分,还有随兴记下的所感、所忆、所思和对心境的描述等等。他还在每段文字旁标记写于哪个月份。显然,这位老作家不忍割舍手中的笔。我坐在经常与他相

伴的屋子里，一页接一页地阅读，有时仿佛能听到他的声音。透过这些文字，我可以想象出他面容疲乏，时而严肃，时而微笑的模样，还会忆起他那熟悉的神情与姿态。在这本随笔性的书中，他展示了一个更为真实的赖克罗夫特，比我们过去交谈时了解到的他更为真切。赖克罗夫特从不夸夸其谈，他倾向于温和默许别人，他不好争辩，也不好自作主张。对于一个承受过多苦痛，而且生性敏感的人来说，这倒也是很自然的。在这本书中，赖克罗夫特毫无保留地畅言。读罢此书，我感觉自己比以前更了解他了。

当然这书不是为出版而写，不过，我在很多段落中——不只是措辞上——都感觉到他写这些文章似乎是抱着文学目的的，当然这也是他长久以来的写作习惯所致。可是，若他心里没有出版意愿（也许并不强烈），那又何必费心耗力记下这些回忆呢？我推想，当他愉快地居住在德文郡时，他心里一定想再写一本书，不过写书的目的就变得很单纯了，只是使自己更加满足。如果当时他有那样的想法，那当然很不错。他似乎并没有怎么编排这些思维碎片，可能是还未想出采用何种文学形式为好。我想他之所以放弃使用第一人称，是因为他觉得那样会显得自命不凡，也可能他在等待自己智慧变得更加成熟的时刻。基于种种原因，他又放下笔来。

因此，我不断思考是否这本不规范的日记具有更深远的意义。虽然我个人很喜欢它，但是否能从中挑选精彩内容集结为一本小书，能使读者读后不单感到阅读的乐趣，还能心灵受益呢？我并不清楚，于是只好重新翻开书再读一遍。这一次，我看见了

这样的画面：一个有着朴实渴望并享受快乐生活的人，他谈到许多事情，真实地记录自己的想法，用世间最诚恳的文字讲述自己的感受。我从中看见了人性的光辉，最终决定出版这本书。

如何进行内容的编排，这的确需要加以考虑。我不愿给读者呈现一本结构粗劣的杂集。我最大的愿望是让读者看到赖克罗夫特感情的自然流露。这些段落互不关联，如果给每一段安个标题，或者用一些主题标题分类，都会破坏原有的连贯性。在阅读所挑选的内容时，我发现赖克罗夫特经常提到自然，很多思考内容也都与所标注的日期相符合。我知道赖克罗夫特的心情一定是受到天气很深的影响。于是我突然想，何不把这本小书分为四个章节，以四季命名呢？和所有分类方法一样，这种方法并不是完美的，但也算传达了本书的旨意。

乔治·吉辛

目 录

序	1
春	1
夏	66
秋	129
冬	187



我有一星期多没摸过笔了,整整七天什么都没写,连一封信也没有。这种情况,除一两次生病之外,还从未在我生命中出现过。人这一生,不可避免要靠焦虑的劳作来维持生活,然而我这一生,却又不像普通人那样为生活而生活。我常感觉有种恐惧在鞭策我。在生活中,钱本来是达到某种目的的手段,而我自十六岁自食其力开始,这三十年来,迫于生活压力,不得不把挣钱视为生活的最终目的。

此刻,我能够想象到那支旧笔杆子对我充满怨气。难道它没好好为我服务吗?我在这里享受安逸的生活,为什么忽略了它?为什么把它丢在角落里,让它蒙灰?日复一日,我都握着这支笔

写作,让我想想有多少年了,至少有二十年了吧。我还记得,这支笔是从托特纳姆法院路上的一个小店买下的,那天我还花了一先令买了一个镇纸。实在是奢侈,想来都有些颤抖。刚买到这支笔时,笔杆的漆闪闪发光,长时间握着它写作,我的食指被磨出了一层老茧,它也失去了光泽,从头到尾都变成了不起眼的棕黑色。

这笔是我的老朋友,也是我的老仇人啊!有无数次不得不写作,可是提起笔来,我却心情沉重,头晕目眩,笔都拿不利索。看着面前的白纸,我就发怵——我得在上面写满文字。尤其是像这样的日子,春天在蓝天白云间欢笑,阳光在书桌上闪烁,大地花香四处飘溢,山间落叶松青翠蓊郁,云雀在高地上歌唱,而我却不得不坐在书桌前写作,这真叫人疯狂。记忆中有一次,我拿起笔写作时心中充满了热切的渴望,不过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,估计比童年还要久远。若那时握笔的手在颤抖,一定是因为心中的希望。但那希望愚弄了我,因为我写的文字,没有一页值得留存。现在说这话并不觉痛苦,这是年少时犯的错误,只是环境的力量又让它延续了下去。上天待我很公正,而今我足够睿智,不会因此苛责这个世界。一个人写出不朽的文字,怎能因世人的忽略而心怀忿恨呢?谁允诺会出版你的作品?谁保证你的作品一定会

有读者？谁对你食言了？如果鞋匠给我做了一双很好的鞋，我心情不好就把鞋子又扔回给他，鞋匠当然有理由抱怨。但是，你写的诗或小说，谁和你讨价还价说要买下呢？如果你认真耕耘，作品却无人问津，那么你能算是一个倒霉的商人。如果你以崇高的心态写作，又怎能因买主不出高价钱而恼怒呢？人的脑力工作只有一个检验标准，那就是后世的评价。要是有人真写了一本好书，后来者肯定会知道。不过，在世的人实在没必要关心死后会获得什么荣誉。当然，要是你想坐在扶手椅上，享受现世名誉带来的满足感，那就是另一回事了。那你就要有勇气承认自己是个商人，还得对上帝和人们保证，你的书质量还得比其他高价书更好。这样想无可厚非，但若没有读者“潮流”眷顾，你也没法过好日子。

二

多么安静的小屋啊！我就这样坐着，什么也不做，偶尔仰望天空，看金黄色的阳光洒在地毯上，随时间变化出不同的光影，任眼光掠过墙上的一幅幅画，游移于我钟爱的一排排书上。屋子里没有一丝动静，鸟儿在花园里唱歌，甚至能听见它们扇动

翅膀发出的沙沙声。如果心情好,我会这样坐上一整天,直到深沉安静的夜幕降临。

我的房子实在是完美至极。我有幸找到一位令人满意的管家,她是一位声音柔和的妇女,脚步很轻,身体健壮,行事谨慎,服务周到,并且不畏孤独。每天,她都起得很早,但除了准备各餐的调味品外,早饭后家里就没什么家务可做了。我很少听到她把锅碗瓢盆弄得叮当响,更是没有听见她关门关窗弄出哐当声。天啦,多美好的静谧!

很少有人来拜访我,我也从未想过要去拜访谁。还有封给朋友的回信没写,也许睡觉前能写成,不过也有可能得留到明天早上。给朋友的回信,除非兴致上来,否则很难写好。我也没看报纸,通常我会散完步再看报纸。那时候比较累,看看报纸,了解一下嘈杂的世界又出现了什么新危险和新冲突,忙碌的人们又发明了什么自我折磨的新方法,会觉出不少趣味来。我不在早上阅读报纸,就是因为不愿清晰的头脑在清晨就接触那些悲哀愚蠢之事。

我的房子实在是完美至极,大小恰到好处,家具摆放得刚刚好,多出来的空间也不可或缺,缺了就会觉得很不舒服。房子建

得很牢固,木工和泥工的手艺都不错,从这可以看出那个年代比我们更诚实,那时的生活也比现在更闲适。走在楼梯上,不会听见吱呀作响的声音;屋子里不会出现出其不意的穿堂风;开窗户不至费劲得胳膊疼;这些都令我满意。至于其他小细节,我也不太在意,比如墙纸的色彩和图案,只要不碍眼就可以。一个家最重要的就是舒服,除非有足够的财力、耐心和品位,否则也没必要注重美丽的细节。

我觉得这间小书屋很完美,主要因为它是我的家。我这大半生都无家可归,虽然住过很多地方,有的地方打心里厌恶,有的倒还心生喜爱,但是现在这踏实的家带来的安全感却是从未有过的。之前,我总因生活穷困或者厄运缠身而四处为家,那些日子我总对自己说,也许有一天我也能有个家。慢慢的,残酷的生活让我觉得这个可能性越来越小。在命运女神向我微笑之前,我几乎放弃了所有希望。终于,我也有家了!我把一卷新书放在书架上,对它们说:“在我有生之年,给我呆在那里别动。”这竟让我感觉到了一阵触电般的快感。房子的租期是二十年,估计我活不到那么久,不过若是果真活到那个时候,我也不怕,我有钱来付租金并养活自己。

想到那些不幸的人,那些再也看不到明日太阳升起的人们,我不禁心生怜悯。我想在《连祷文》^①中加上一句祷告:“愿上帝保佑大城市的所有居民,尤其是那些因为窘迫或愚蠢而寄居在宿舍、公寓或其他‘家’的替代品里的人们。”

我苦苦思索斯多葛哲学派^②的美德,一直不得其要。我知道,如果一个人因为自己在这个小小地球上的住所好坏而心生烦恼,那实为愚蠢。

上帝目之所及处,
于智慧人士而言,
皆是良港与乐土。^③

然而,对于遥不可及的大智慧,我总是心怀崇敬。我发现,无论是在哲学家铿锵有力的警句中,还是在诗人赏心悦目的诗歌韵律里,智慧都是最可爱的东西。我永远不会有那样的智慧,也没

① 《连祷文》,英国国教公祷书中的应答祈祷,通常牧师说完人们重复。

② 斯多葛哲学派,因在雅典集会广场的廊苑(英文 stoic,来自希腊文 stoa,原指门廊,后专指斯多葛学派)聚众讲学而得名。该学派强调顺从天命,安于自己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,恬淡寡欲。

③ 出自莎士比亚戏剧《理查二世》(Richard II)第一幕。

必要假装自己拥有,再说,假装拥有这些智慧对我有什么好处呢?住在哪里,住什么样的房子,对我来说很重要,我承认这一点。我不是四海为家的人,一想到客死他乡我就恐惧异常。在英格兰,这里就是我选择的栖身之处,这里就是我的家。

三

我虽不是植物学家,但是长久以来却以搜集花草为乐。每当我在路边遇见某种陌生的植物时,就喜欢查阅书本,搞清楚它的名字,下次再见到,就能叫出它的名字。如果碰见的刚好是罕见品种,那我更是不胜欣喜。大自然是伟大的艺术家,它给寻常的花儿并不出众的外表,不过,即使是路人都能看见的普通野草,我们也无法明言它的神奇和可爱之处。稀有植物总是长在更隐秘的地方,这一定是大自然更加精心的创造。每每遇见稀有植物,我都有种被允许进入神秘境地的感觉,除了欢喜,更有种油然而生的敬畏感。

今天外出散步,我走得较远。就快要结束散步时,我在幼嫩的桉树丛中发现了一株开白花的车叶草。我久久地凝望着它,发现它周围都是细长的桉树。那桉树的树干呈橄榄色,油光亮滑